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年10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解散清算大连上柴动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上柴动力有限公司因市场原因长期处于亏损、停业状态,且经营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大连上柴动力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解散清算大连上柴动力有限公司并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 1、未发现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0日